

小新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1090827 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972240 號函辦理。
- 貳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- 參、本校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肆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- 一、學生部分：宣導儘量不帶到學校。若帶到學校需由家長提出申請並遵守以下學校規範
 - 1.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2.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3.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4.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二、教職員部分：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三、校外人士：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用。
- 伍、本校於每學期末會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- 陸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